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2.02)

校長核定(105.12.14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2.05.05)

校長核定(112.05.18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4.01.03)

校長核定(114.01.14)

- 第一條 為提升境外學生（包括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與外國學生）就讀意願並減低就學經費負擔，鼓勵用功向學，特訂定本校優秀境外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辦法所稱「境外學生」係指依本校以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，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境外專班學生及交換生），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國際學生另訂之。
- （一）外國學生：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規定」以外國學生身分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- （二）僑生(包含港澳生)：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(個人申請制或聯合分發制)或本校自行招收僑生(含港澳生)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- （三）陸生：依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：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半，之後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則次學期學雜費減免一半，就讀日四技者至二年級下學期為止、就讀日二技或研究所者至一年級下學期為止。惟若學生於獎助期間辦理休學，則復學後將不再提供相關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辦理日期：入學後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，於開學後依公告規定辦理獎學金領取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，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，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領取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完成註冊手續，若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則停止發給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行政會議商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